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51 号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暨更正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称在首次合并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财务报表时,未将浙江九翎采用的营业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采用的方法保持统一,且浙江九翎编制的单体财务报表少计提营业成本人民币600万元,因此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更正后所有者权益增加2081.72万元,其他相关科目相应进行调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2日